

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總體社會工作策略

◎ 廖 榮 利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壹、社會福利政策與總體社會工作策略

一、社會福利政策與總體社會工作策略

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 涵蓋意識型態和實質服務兩個層面，前者指社會福利觀念，後者則指社會福利服務的內涵。(詹火生，一九九一；Skidmore, 1991) 社會福利觀念可以從功能而與衝突加以探究，功能性觀點視社會福利為消除 (防止) 社會問題，維持社會體系完整，以及社會功能的運作；衝突觀點則視社會福利為團體利益衝突後協調的結果，以達到防止社會不安的目標。

社會福利的內容可分為財稅福利 (如減稅或免稅福利)、職業福利 (如職業保險和退休給付)，以及社會性的福利。一般性的社會福利是指社會性的社會福利，包括依服務受益對象而分之，兒童暨家庭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殘障福利，以及老人福利等；以及依服務輸送體系而分之，家庭照護體系、社區照護體系，以

及機構養護體系等。

社會福利理念經由決策過程轉化為社會福利政策，再將政策藉由政府社會行政體系和民間社會福利事業，落實到各層級社會體系，各類型服務輸送過程，以及各種類的服務受益人。在上述各流程中所運用的知識體系是社會工作學，就像經濟制度依據經濟學知識體系一樣。因此，社會福利政策乃運用社會工作專業觀念以制定，而社會政策之付之實施乃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和技藝。

鉅視社會工作和直接服務是社會福利觀念與政策的科學知識基礎，而微視社會工作和直接服務是社會福利行政和服務輸送的專業方法。上述從業人員均經由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培育之合格社會工作人力，社會工作人力的專門職業化 (Professionalization) 是進步國家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一環。臺灣新近完成之社會工作師法草案，意味着臺灣社會福利政策中專業人力建構的新動力。

「總體社會工作策略」是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具體表徵，因為

總體社會工作涵蓋社會福利觀念、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福利行政和事業，以及社會福利服務輸送等各層面的哲理、價值、知識、方法、以及技藝。因此，探討社會福利政策之方向確立和目標達成，必定要以總體社會工作策略為基礎。

今後臺灣地區的社會福利制度暨社會工作專業教育體制，宜以「當時化」的社會工作觀念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發展，即以一九八〇年代以來盛行的總體社會工作策略為主導，再加以「本土化」的考量，將更為臻向完善地步。

二、總體社會工作在臺灣的展望

「總體社會工作」包括鉅視社會工作 (macro social work)、中介社會工作 (mezzo social work)、以及微視社會工作 (micro social work)，這是依據韓弗勒社會工作九大領域之一「依所服務的標的之容量大小分類」(Humphrey 一九八四；廖榮利，一九九二) 所刻劃出來的。總體社會工作包括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也就是說總體社會工作乃是政策與立法、行政與研究，以及對個體、家庭、小團體、組織、以及社羣服務之總稱，它是以服務標的取向而非以服務方法取向的一種專業觀念與實踐。(廖榮利，一九九二)。其中直接服務是實務取向，宜稱整體實務社會工作。

以「總體社會工作」做為今後本土化社會工作發展之一種進路 (approach)，一方面符合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在西方社會，社會系

統觀論及社會生態觀論為基礎之，綜融式社會工作，並與臺灣社會中原以個體社會工作外，貫注於政策面的社會工作，結合而成為總體社會工作，似乎能為邁向廿一世紀的臺灣社會工作知識體系，找到一個着力點和新定位。

聯合國日內瓦分署於一九七二年出版之「臺灣社會推展研究報告」第三冊上 (Apthope, 一九七二) 曾刊登一篇「動態社會工作的概念」(Lias, 一九七二)，被視為當年臺灣社會工作的一種論點。該文係本文作者將其在當年臺灣及港粵華人社會工作界通用的「動態社會工作」(廖榮利，一九七〇) 教科書之英文摘要，並經上述報告書作者英籍社會學者安索普博士採納於該報告書中。

之後另一本「動力個案工作」也曾被臺灣及港粵社會工作界所採用，此書於一九八〇年間改編成「社會個案工作」(廖榮利)，乃以「心理暨社會理論」為主要依據，後來，此書在亞太華人社會工作界(包括北京大學社會學社會工作專業與管理(組))所採用。此書之至今仍被採用，主要理由恐怕是華文版此類書本之有限之故。憑心而論，以綜融式社會工作以超越動態社會工作和動力社會工作，早在十年前的華文該類書籍，即應問世始能與國際趨勢跟進。事實上，是在一九八〇年間，通才化社會工作的主張(徐震，一九八一) 曾見諸於臺灣的社會工作中文文獻中，尤其一九九〇年間一種以結構觀論取向的綜融式社會工作，應做為臺灣社會工作擴

散化和本土化之參考架構的呼聲（林萬億），已在臺灣的社會工作學刊中論及。因此，展望總體社會工作在臺灣的實現，是時機也是趨勢吧！

三、整體實務社會工作在臺灣的展望

假如要為臺灣今後十年二十年的社會工作發展，從觀階段發展傾向中觀出一種新的導向，也就是將之與過去十年、二十年來的發展現實和需求相銜接，那麼，以「整體實務社會工作」做為直接服務發展的方向，看來會是一種可行的論點。如此說的主要觀，一則使其為總體社會工作的另一層面；再則將此種西方社會工作理論已移入臺灣社會，做一種知識體系的整合；更且，臺灣社會工作實務界的一些跡象也已顯示，有此種發展空間，也似乎已到了可以加以整合的時機。

當前的主要任務是，如何將此種通才化綜融式，以及整合性的社會工作專業知能，加速及擴大以本土文字引介給臺灣的社會工作教學做三方面的人士，而所要引介的內容應包括與此種知能相關的理論與模式。事實上，在一本「社會工作理論與模式」一書（廖榮利，一九七八），曾對一般系統理論與社會工作加以介紹。進一步，若能對此種觀念與實踐的途徑廣為介紹，以及此種模式的角色組合加以深入分析，使臺灣的社會工作者，能在資訊充足條件下，去實踐此種整體實務社會工作觀念。

貳、整體實務社會工作之理念與實踐

一、整體實務社會工作之觀念

「整體實務社會工作」(general practice social work)是指：「以實務進路 (practice approach) 重於方法進路 (method approach) 之直接服務，且以多重理論取向重於單一理論取向，以及以服務受益人 (service recipient) 至大福祉為前題之整合式社會工作知能。」

上述觀念之下，視社會工作為一項服務人羣的專業知能，其一般的在於防止或補救妨礙人們社會功能的問題，如貧窮、歧視、資源分配不均、人格不健全、人際關係困擾等。而社會工作的範圍便是發生的人羣中，可能威脅人們生存、引發人際關係發展機會的損失或妨礙人們應付能力之任何事項。與社會工作相關的專業知能有：醫學、職能復健、法律等，其服務範圍雖然也和社會工作差不多，但社會工作所著重的，是和人們站在同一立場，從而解決社會和個人的問題。

有三項社會工作的重要觀念，有助於區別社會工作與其他活動的不同。這些觀念有：

(一) 社會工作者著重整體、部份、及其間的關係，他們並不純粹解決單一或個人的問題，而是將社會環境的前因後果也考

慮進去。

(二) 社會工作者試着要去明瞭、解釋、以及預測變化是如何發生的，他們要找出方法以明白其變遷，並非以靜態的觀點看世界。

(三) 社會工作者對事件的相似和相異之處，有其特殊的評量方式，他們除了期待能找出個人和社會問題中，相似點之方法之外，也同時預期和評量其中的變化和不同。

就整個歷史的脈絡而言，社會工作的實務已定型化，並已建立和提倡重要的社會價值。這些價值包括：

(一) 人人皆有權利參與對他們有影響的決定。

(二) 人人皆有基本的生活需求，如受保護的權利。

(三) 人人皆有權利生長、發展、以及自我實現。

(四) 人人皆應依其能力負起促進他人福祉的責任。

(五) 人人皆有權利生活於平等公正的社會中。

就其特別關注點而言，社會工作者傾向於特別關切一些社會上沒有足夠能力解決其問題的個人、團體、以及社區(羣)。

上述價值觀有助於社會工作者選擇社會問題和要關切和要幫助的人，並且也影響了社會工作的一般見的。這些目的包括：

(一) 在個人、家庭、團體、以及社羣中，預防及補救貧窮，並提倡資源的運用。

(二) 提倡並建立政策、計劃、以及服務，以應人類的基本需求。

(三) 促進人們的潛能能多方面發揮，為自身謀求更大福祉，並貢獻他所一起生存的社羣。

當社會工作者達到上述這些一般目的，他們也於其他範圍運用知識，主要是透過支持其工作所在的社會機構(social institutions)來提供來源、提高機會、以及控制某些社會問題。

由於上述這些社會工作的目的，都是為社會所認可的，故其社會任命(social mandate)並不如教育或醫學那麼容易定位。當他和社會工作者的價值觀產生衝突時，有時便會拒絕接受某部份的任命，即使社會中對於所謂的最佳解決方法並無定論，但人們仍期待社會工作專業能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二、對案主羣的服務策略

社會工作的發展，起初除了協助個人和家庭之外，尚提供都市社區中窮人一種組織化的服務，然後才建立小團體的研究方式。從此，也就形成社區組織、社會團體工作、以及社會個案工作的服務方法。這種組合社會工作知識和活動的方式，稱為進路方法(the methods of approach)它明確地帶有這三個羣體的目地和活動。

從來，社會工作者在其實務的地方或範圍內，常被視為問題的發現者，也由於他們在不同的機構中實踐專業理念，並且接觸到不同的問題，故一種實務領域(the fields of practice)的作法，

便是要使那些從事兒童福利工作、醫療社會工作等的社會工作者，不僅能從事相似的活動，也能體驗到重要的差異性。

於是，近年來，社會工作者採行一種「通才」(generalist)和「專才」(specialist)的方式來組合其知識和活動。這種觀點表現在兩種不同的方法上。這些方法是：

(一)「通才」是指社會工作的一般性，無論其實施的地點或使用的方法；而「專才」則在特定的環境或個別的問題中，顯現其獨特的特徵。

(二)「通才」是指具有初步社會工作者所具備的基本知識和活動，而「專才」則表示具有高深技巧的社會工作者，所具備之較複雜的知識及活動。

整體實務社會工作者所貫注的對象是案主(整個)體系，而非僅對分別的個體、或團體、或社羣。而且，他所執行的工作內容是由他的六個角色組合來扮演其實務角色，這些是以助人活動的重心概念化所引導，而非實行的方法、範圍或能力的標準。

至於案主體系，則由助人活動的對象所組成，通才實務(generalist practice)是指一羣計劃去概括和彈性地回應，具有專業上一致的目標及功能之大範圍的案主體系的社會工作者角色組合。

於是，人們對通才社會工作者的期待有下列四項：

(一)不論案主體系的規模大小，皆認同並協助之。

(二)從事普通解決問題的活動。

(三)選擇並使用一個或更多與案主體系目標一致的策略。

(四)將他們的實務與更廣泛的專業價值和目的相結合。

三、超乎機構地位之通才實務觀念

所有的社會工作者，在某些方面皆有受到在機構地位中，與生俱來的角色限制；因此角色期待和角色概念都同樣重要，並且應與地位的期待相區別。所以，實務社會工作者能在其個別的社會工作地位，置外於所期待之事的實務中，具有清晰而強固的哲理。通才實務的觀念包括下列五個中心觀念。

〈通才實務之中心觀念〉

(一)人們在為社會工作者的任務下定義時，期待他們成為領導者而非跟隨者，主動且自主的工作需要自信、知識、技能、以及為案主的利益冒險之意願。

(二)人們期待社會工作者，在界定案主體系的問題時，要以案主體系所具有的意義觀之；而非根據對他們的工作機構是否有利與否而定。

(三)人們期待社會工作者，發揮其功能並領導社區中一個或更多的社會福利事業。

(四)人們期待社會工作者，採行目前具有影響力之解決案主體系問題的方法。

(五)人們期待社會工作者，對案主體系和更大的社會問題的同時關切。

叁、整體實務社會工作者一日工作實例

探索上述觀念在實際運用中會是何種樣態時，吾人可以試着從下列兩位受僱於大都會一所精神健康中心的社會工作者，在其典型的一天內之實務裏，窺探出各式各樣的人的問題及社會工作者所需的知識和技藝之範圍，是何等的龐大和複雜。

一、兩位工作者的一日工作實例

〈林碧珠小姐一天內的工作實例〉

在她所服務的社區精神健康中心，社會工作者林碧珠小姐，上午八時半開始接見案主，並且在下午五時半結束她一天的工作。在她這一天的上班時間內，她在辦公室內與她負責的六個案主體系的成員們分別會談，這些案主體系成員的問題包括：心性食慾減退、婚姻關係不和諧、恐懼感、孤寂感、酒精中毒、以及少年行爲偏差等。在午餐時間林小姐和其他的社會工作者聚會商議，如何在該地區設立一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團體。

就在同一天內，林小姐的工作還包括與一位廣播電臺的採訪記者會談約九十分鐘，以提供給該記者有關一個特別節目中，所要報導有關厭食症的社教內容。

在此我們所獲得的訊息是，林小姐在這一天內，她的工作宗旨是，要和案主體系成員們，其他社會工作者，以及媒體記者等三種不同層次的人士一起，確立明確的專業活動目標。

同時，她也要選擇適當的策略，以達成這些預期的目標。

因此，她的工作並不僅限於六個案主體系的成員，而是包含了對整個社區，以及可能發生的大問題之專業層面的關切。她要和其他的社會工作者一起擬訂計畫，這些計畫可能會導致她們扮演修補者角色之外，其他更積極角色如支持者。提倡者、教育者、經紀人、以及社會行動者等，多重角色及其具體策略之擬訂與實踐。

〈陳志明先生一天內的工作實例〉

在他所服務的這所社區精神健康中心，陳志明先生典型的一天工作中，他爲三位精神分裂疾患的案主體系成員提供服務；事實上，這三位個別案主另外有多重問題，包括酒精中毒、貧窮、缺乏獨立謀生技能、沮喪、缺乏社會救濟、以及居家環境惡劣等嚴重問題。

於是，陳先生以其一天中的部份時間，用來指導兩個從事精神疾病研究團體，其中之一是以地方的力量研究精神疾病，其目標在於改善社區中對精神病患及其家屬的服務。另一個是全國精神疾病患者聯盟的地方分會，這個團體是對慢性精神病患者家人及友人提供服務的人道公益團體。

顯而易見的是，與林小姐的工作宗旨一樣地，陳先生也要和案

主體系成員們、社會工作者、相關專業人員、以及社區成員，共同確定明確的工作目標。在欲達成這些預期目標的過程中，陳先生扮演的角色是多重的，包括臨床者、教育者、經紀人、以及倡導者的角色。陳先生把他的專業責任想成和社區中的團體一起工作，以達成案主體系及較大社區的需求。

此外，陳先生還要準備傳送新聞、座談會、以及教學資料，教導案主藥物療法並協助他們去表達憤怒的情緒。

〈結語〉

由上述兩個例子可知，社會工作並非僅僅具備一些基本的技術便能完成的簡單工作。相反地，社會工作者需要準備以解決不同類型的案主體系及發生於周遭的問題，要與其他機構、社區領導人和居民合作，對特定的案主體系及社區問題負起責任。

上述的概念，事實上，與社會工作本身一樣地久遠，並和歷史上對社會的最有貢獻是一致的。如今，藉由整體實務社會工作將此一概念進一步具體實踐。

二、社會工作角色組合與案主系統總目標規範

從上述兩位工作者的實例中得知，在同一天同一工作場所，林小姐和陳先生分別對不同的對象，使用不同的數種的策略和方法，這些稱爲角色組合；並且是由社會工作者的活動及設計，來完成某些明確案主體系目標的規範所組成的。

由於社會工作的目的所導引出來的主要目標是多方面的。這些目標可能是：

〈社會工作目標〉

- (一) 組合人力和社會資源。
- (二) 保護並固守已存的權利。
- (三) 建立新的權利。
- (四) 協助人們學習社會技能及改善角色之扮演。
- (五) 協助人們改變組織對自身內在緊張的影響。
- (六) 協助人們解決或減少組織中的衝突。

社會工作實務有其特定的概念結構，使其成爲社會工作而非其他專業。此一結構包含了關於人類狀態的主要問題假設，以及社會工作者眼中如何看待改變。這些概念上的骨架，是專業的社會工作者必須深入體認的。

社會工作者及其案主體系選擇了他們認爲，能解決當前問題或防止初期問題惡化的改變活動；社會工作者要對案主體系有通盤的瞭解，故此一決定是一般社會工作者，使用以解決問題過程的一部份。這些過程包括：

〈案主體系之探索程序〉

- (一) 確認案主體系的問題。
- (二) 與案主體系訂定契約。

(三)着手進行改變的方法。

(四)評估改變的結果。

在進行上述過程上，會受到某些環境的影響，此一背景包含了實務發生處，以及社會工作者與案主體系特徵的機構等。因此，社會工作者尚須謀求解決此方向的難題。

前段所提及的社會工作者的六個角色組合，每個角色組合的目標均有其歷史發展演進過程，並且有其達成的一些須改變的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特性；並且，社會工作者可能由達成目標中所選擇的策略去評量角色效率的實務事項。這些角色效率有：

〈角色效率重點〉

(一)經紀人往往是在一個以結合資源和需要為目標的案主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倡導人可能會為了保護及固守案主體系的現存權利的策略，所扮演的角色。

(三)社會行動者則是為了要指導案主體系如何建立其新權利，所扮演的角色。

(四)教育者的角色則是為了使案主體系成員須學習新的社會技能和改善角色扮演，而扮演的專業角色。

(五)臨床角色之目標則在於，改變組織緊張的內在影響。

(六)仲裁者的角色則是為了減少或解決組織衝突目標時所扮演的

角色。

肆、多重理論取向的社會工作與案主

至大福祉

一、多重理論取向的社會工作

多重理論取向被正式地定義為：「……不追隨任一體系，如哲理、醫藥等，而是選擇並使用所有體系中被認為是最佳的」。個案工作實施的折衷進路，包括各類干預的原則以及程序，它們是源於所引發之改變的不同體系，甚至包含了那些表面上似乎並不相容的體系，它們大部分是以顯示出的效果為基礎，並且在有證據顯示有實質的機會，導致成功的結果時，被運用於個人及其問題上。像這種以結果為取向的進路是以實證為基礎，立基於干預技巧的發展與使用，而這些技巧則是歷經一連串嚴格且有系統的測試、執行、以及再測試，才發展而成的。

多重理論進路可能是非理論的，因為它的焦點是放在整合無論是由推論或非推論而得的原則與程序上，而非試圖去整合有關干預的複雜理論。這是因為：實施者對度認同某種理論，而排斥其他理論的問題，甚至有成功證據的理論也被排除於外；各種不同的原則，也許是來自不同的理論，很可能在解釋以及改變不同的行為時需要用到事實；特定之程序在研究中可能被確認有效，但理論則為

有如此的事實；以及嘗試整合全然分歧與廣泛的理論之完全不可行。

二、界定案主系統之需求與問題

然而，很不幸地，對許多個案工作者而言，多重理論取向的主張似乎是可加以反駁的。這是非常奇特的現象，因為社會工作主要的品質證明之一，就被設定為它整合的本質，即反願意使用多種的知識基礎，以及避免對單一理論觀點的依賴。當然，對多重理論取向有關反應的問題，並不限於個案工作者，在相關領域中也可發現。

身為現代行為矯治之發展者的巫爾培 (Joseph Welppe) 曾經輕蔑地指出多重理論取向的學術地位是「必然無效果」的，因為它「沒有一致的規則來指引他的思想或行動」。無論多重理論取向的真正意涵為何，只要是提及「多重理論取向」這個名詞便可能引起上述反對的反應，此一情形可由巫爾培明白地指出的完全反對之陳述中看出，他（以及一般的行為治療師）「將永遠會採取有證據顯示的措施，在適當的情境下也願意採用，在實證上證明有效的其他方法」。

簡言之，多重理論取向的概念不僅在專業人員間引發負面的情緒反應及抗拒，甚至當他們在實施時所採取的正是多重理論取向所建議的措施；而且他們的專業實施似乎缺乏科學性的系統化的基礎。

。

但是上述的觀念似乎是源於對多重理論取向系統方法的本質以及潛力之基本的誤解，多重理論取向，它並非被丟棄在一起的相異方法之失序的集合體。事實上，多重理論取向牽涉到選擇以及研究在各種可同時使用且可互相增強的資源中，已被證明有效之處遇程序的集合體。

這些不同的處遇程序，在實施時可互相彌補，而且可以改善它們所根源的個別系統中所發生的弱點。再者，雖然這種合成體在任何時間似乎都很調和，但是當有證據顯示其他新的或不同的程序之有效性時，它便得重新組合，並經由經常性的研究。

事實上，有上打不同之有關社會個案工作，處遇方式文獻的存在，是因為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任何一式是優於其他的理論。而且顯然地，在處理特殊問題上，並非所有的系統均能夠提出成功的例證。多重理論取向並不是某些標榜整合各種進路之超級理論的障眼法，它須經歷系統性分析研究，而且證明確實對於個案工作者的處遇方式有助益。

伍、社會福利服務之案主至大獲益

一、案主至大獲益為前提

基本上，多重理論取向指的是：在實施時為案主至大效益所指

引的承諾。這項承諾優於從事任何理論或理論取向。如果，我們必須忠於一特定理論取向，而非忠於有效地幫助我們所服務人羣的責任之基本價值，則整個個案工作機構將沈溺於不恰當的誤導中。個案工作以獨立於個案工作所使用的理論或程序之外。致力於使用單一理論或進路對於個案工作而言，是不必要也不充分的。

此一觀念，被期許為個案工作者解放的理念，因為它使個案工作得以脫離當前盛行之任何理論取向不必要的束縛。個案工作既不是自我心理學也不是行為修正或「問題解決的過程」，雖然個案工作並不限定為上述的方法。事實上，在某種程度上，若長時期過分依賴有限的以及單一的個案工作之觀念則不僅會導引某些個案工作者進入無法覺查無效益實施的情況，而且還會妨礙新進路以及更有效益之方法的試驗。

以多重理論取向為基礎的實施，它需要實施者的彈性與開放的胸襟。在任何時刻所使用的知識幾乎都不變。這須要個案工作者採取批判方式的評估立場，以及此單一理論取向要求更多工作份量與更高度的勝任能力。因此，個案工作者必須能夠研究及分析各類不同的取向的進路。

再者，個案工作不可以任一進路感到自滿，無論它在任何時刻均顯示有效率與有效益。個案工作者必須防止對單一理論認同的現象發生。因此，如同專家所查稱有能力幫助我們的案主，我們必須

負起確定我們事實上有能力提供協助，而且能夠使用由我們本身的專業者與相關專業者，所造就的大量知識之責任。簡言之，這意味著我們會尋求有用的方法，這也是專業化實施的特質。

二、發揮社會工作者至大功能

對個案工作者而言，在持續傳統實施的同時，以採行多重理論取向為口號，且僅限於在口頭上奉行多重理論取向實施的嚴格形式，是很容易的。實際上，這種情形在看稱確實採行了多重理論取向，且使用各式以幫助案主為基礎之程序很大部分個案工作者中，是時常發生。但是，在對案主工作之過程與結果的擴大研究，似乎駁斥了這種觀念。

事實上，在絕大部分的情境中，特別是臨床實施，無論案主問題的本質為何，個案工作者傾向於依賴他們的老伙伴，即會談以及僅使用一種或二種口語的程序。這對個案工作者而言，可能是得心應手，但對案主却幾乎沒啥幫助。但是，大部分個案工作者在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中所花的二年時間，幾乎已經足夠去學習與發展，使用各式有效實施之進路的能力了。

綜融性的個案工作者，將潛能發揮至最大，以成為效能化的個案工作者。他們不依附任何理論或信條。他們絕不會因為技術是新的或無法得心應手地使用，而將有效的實施技術排除於外。

簡言之，綜融性的個案工作者，是有效益且對於新理念是採取

開放性態度的。而這些新理念是在某一時刻，當任何或所有系統的貢獻，對於達成人願福祉時，它是有必要的。

三、綜融進路之篩選與整合

在考慮使用源自各類不同來源的原理與程序時，所產生的主要問題之一是，有哪些方針可在作選擇時，提供指導；之二是，所選擇的原理與程序的內容，將如何有意義地整合於實際的實施中，是值得探究的課題。

傳統上，有許多選擇實施內容的方法已被使用。許多個案工作者以他們所學得的為基礎，來選擇實施進路，這是非常合於邏輯的。但是，首先，大部分社會工作學校所傳授的進路的極為狹窄，且對於有廣泛定義的實施有所限制；事實上，這些進路大部分並未對個案工作者，要確實在實施中做些什麼提供資訊。

其次，若個人僅使用或主要使用在學校中所接觸過的進路，如同許多個案工作者有此傾向，則新的或不同的進路，也許是更有效的進路，將不會被列入考慮。

參考書目：

- Anderson, J. (1985). "Social Work with Groups in the Generic Base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 with Groups* 2(4):281-294.

Baker, R. L. (1987).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Silver Spring, M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pp. 62-63, "generic social work."

Ballinsky, R. (1982). "Generic Practice in Graduate Social Work Curricula: A Study of Educators."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18(3), 46-54.

Berg, W. E. (1980). "Evolution of Leadership Style in Social Agencie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Social Casework* 62: 22-28.

Connaway, R. S. et al. (1988). *Social Work Practi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Cox, F. M. et al. (eds), (1987). *Strategie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 Book of Readings*, 4th ed. Itasca, Il.: F. E. Peacock.

Cox, F. M. (1977). *Tactics and Techniques of Community Practice*. Itasca, Il.: F. E. Peacock.

Fellin, P. (1987). *The Community and the Social Worker*. Itasca, Il.: F. E. Peacock.

Fischer, J. (1978). *Effective Casework Practice: an eclectic approach*. New York: McGraw-Hill.

Hearn, G. (ed.) (1969). *A General Systems Approach: Contributions Toward an Holistic Conception of Social 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L. C. (1991). *Social Work Practice: A Generalist Approach*. 2nd ed. Boston: Allyn & Bacon.

Leighninger, L. (1980). "The Generalist-Specialist Debate in Social Work." *Social Service Review*, 54(1), 1-2.

Landon, P. S. et al. (1988). *The Realities of Generalist Practice*. St. Paul, Minn. West.

Lauffer, A. et al. (eds). (1981) *Understanding Your Social Agency*. Beverly Hill, Ca: Sage.

Leighninger L. (1980). "The Generalist-Specialist Debate in Social Work." *Social Service Review*, 54(1), 1-12.

Radin, N. et al. (1985). *Individual Change Through Small Group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Sheafor, B. W. et al. (1987). "Generalist Perspectiv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8:660-669.

Sheafor, B. W. et al. (1988). *Techniqu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Boston: Allyn & Bacon.

Thiemann, B. et al. (1974). *Specialization in Social Work*

Profession.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Teisiger, K. S. (1983). "Evaluation of Education for Generalist Practice."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19(1), 79-85.

王麗容 (一九九一)。「民間環保組織在社區發展中的角色與功能」。社區發展季刊五十六期：頁一二七—一三一。

徐震等 (一九八八)。*當代社會工作*。臺北：五南出版公司。頁五六七—五八三，「社會工作整合的探討」。

林萬億 (一九九一)。「社會工作的擴散與本土化：概念與論題」。社會工作學刊，一：頁一五一—三一。

廖榮利 (一九九〇)。「社會工作管理：「人群服務經營藝術」。臺北：三民書局。

廖榮利 (一九九一)。「評估案主系統」。社區發展，季刊五十期：頁一九六—二〇三。

廖榮利 (一九九一)。「社會工作概要：含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臺北：三民書局 (代)。

廖榮利 (一九九二)。「社區介入與個人轉化—案主系統之探索」。社區發展季刊第五十七期。